## ■ 常州青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<u>常州青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</u>参加<u>江苏</u>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<u>常州市新北区机关事务管理处</u>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411-SYZB-G2025-0098,常州市新北区第二食堂管理服务(3年期)项目,分包号采购包1两馆食堂管理服务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常州市新北区第二食堂管理服务(3 年期),属于 餐饮业 行业;承建 (承接)企业为 常州青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10 人,营业收入为 7078.1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493.26 万元 1,属于 中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加盖公章): 常州青枫餐饮言 里有限公

日期: 2025年41月3日

<sup>&</sup>lt;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